

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

关于调整院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病区、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国家卫健委《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医院院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方东霞 刘隆盛

副组长：王华伟 陈胜华 童志礼 王正马 宋 辉

成 员：各病区、科室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赵炳星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职责

1.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卫生事业方针，端正办院思想，严格执行卫生主管部门和上级有关部门有关政策、法规、规定。

2. 全面负责医院院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建立健全医院院务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，明确公开工作的原则、目标、内容以及考核奖惩办法。

3.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研究落实上级有关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、规定，细化分解院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及时协调解决院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4. 每周搜集相应公开发布信息（包含工作动态）及各种相关政策，经分管领导审核后，在医院网站上发布。

5. 定期组织对各责任科室院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网上巡查，做好过程考核和通报工作。

6. 领导医院院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信息公开监督小组、全体医护员工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检查。

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
2023年12月12日

